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13 时 00 分
2. 会议结束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
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
年 5 月 16 日 9：15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
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209,406,5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45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193,297,9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1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6,108,6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26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2,181,8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07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,073,2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8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6,108,6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267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、监事 3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9,39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2,174,8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9,39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17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17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17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17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399,5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174,8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 (2022 年-2024 年)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399,5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174,8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8,421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; 反对 1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,164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6%; 反对 1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389,1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1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164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6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